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特別分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把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目 錄

| | 頁數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3 |
| 董事會函件 | 4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指 | 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 「紅利可換股債券」 | 指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簽立之平邊契據組成並根據本公司之派送紅股於同日向股東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章程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 指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0.12港元之經調整換股價（如需要，可予進一步調整）將其本金額兌換成2,916,666,666股新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購股權」 | 指 | 不時由本公司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即於最後可行日期211,928,59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行使價介乎每股新股份0.163港元至40.714港元(如需要,可予進一步調整)認購211,928,594股新股份) |
| 「記錄日期」 | 指 | 為確定股東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享有特別分派或於特別分派下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 |
| 「登記冊」 | 指 | 本公司股東名冊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 |
| 「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向股東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特別分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不時持有股份之人士 |
| 「特別分派」 | 指 | 建議自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向股東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特別分派,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三年

| | |
|--|-----------------------|
|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四月十二日星期五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 按特別分派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 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
| 按特別分派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五月二日星期四 |
| 為合資格享有特別分派而交回股份過戶文件 連同相關證書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 不遲於五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釐定特別分派資格之記錄日期 | 五月六日星期一 |
| 暫停辦理登記冊 | 五月六日星期一 |
| 重開辦理登記冊 | 五月七日星期二 |
| 擬寄發特別分派之支票 | 五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 |

附註：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本通函所訂明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發表公佈或知會股東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董事：

向華強先生 (主席)
陳明英女士 (副主席)
李玉嫦女士
洪祖星先生*
何偉志先生*
鄧澤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敬啟者：

特別分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向本公司股東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建議作出特別分派每股4港仙。

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特別分派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而批准特別分派之決議案將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特別分派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特別分派方式向股東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分派。

根據公司法，繳入盈餘賬乃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情況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i)其無法，或在分派後無法在到期時支付其債項；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少於其負債。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能夠滿足前段所載之償付能力測試，因此，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作出分派。

股東將有權就其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以現金方式享有特別分派。

根據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本公司須同時向各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派付或分派現金款額相等於(a)股東根據特別分派可收取之每股股份之特別分派現金款額，乘以(b)假使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釐定特別分派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換股之情況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持有之股份數目。

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將有權就假使當時未行使之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記錄日期換股之情況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持有之股份數目以現金方式享有特別分派。

特別分派將自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向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登記冊之股東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享有之特別分派將參考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權按上述基準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502,888,015股。紅利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為19,470,249.34港元，賦予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可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01港元(於必要時可予調整)將其本金額轉換為1,947,024,934股新股份。以合共5,449,912,949股股份為基準，特別分派之總金額將約為218,000,000港元。

為免生疑問，購股權持有人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享有特別分派。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相關規則、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條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之補充指引，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毋須因特別分派而作出調整。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刊發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因特別分派而予以調整。待向股東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派發特別分派後，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自現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調整至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1港元，自記錄日期翌日（即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起生效。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述有關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之調整，並同意該調整乃符合文據之條款及條件。

特別分派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結餘為578,86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及年度溢利約93,000,000港元。鑑於本公司穩健之財務狀況連同每月穩定之現金流入及預期日後之營運資金需要，董事會認為將部分現金回饋股東乃屬適宜之舉。特別分派乃本公司回饋股東持續支持之長期策略及改善本公司股本回報率之一種財務槓桿。於特別分派後，本公司之現金狀況將維持穩健。

除不可預見情況外，董事會有意於未來繼續派發股息或分派之策略。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登記冊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於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之股東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享有特別分派。

為釐定享有特別分派之資格，登記冊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及／或紅利可換股債券之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享有特別分派，所有股東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彼等正式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證書，以供登記。

以特別分派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開始以特別分派除權基準買賣。特別分派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予股東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寄發特別分派之支票

特別分派之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發出並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享有之股東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刊發及通知預期時間表之隨後變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及第9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特別分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特別分派及據此擬進行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刊登。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特別分派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台照及
購股權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股東」)所持有之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根據本公司於同日簽立之構成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發行之紅利可換股債券(「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獲換股之情況下會持有之每股股份，自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於記錄日期名列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特別分派(「特別分派」)4港仙；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訂有關文件以實施特別分派及本決議案項下所涉交易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6.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